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4號

上訴人 金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照

被上訴人 林坤燦

洪世華

鴻運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通知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(被上訴人不得抗告)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謝璧卉